

## **牡丹江恒丰纸业股份有限公司**

### **十一届董事会第三次会议决议公告**

**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，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、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。**

#### **一、董事会会议召开情况**

（一）牡丹江恒丰纸业股份有限公司十一届董事会第三次会议，符合《公司法》、《证券法》和《公司章程》等有关法律、法规的规定。

（二）牡丹江恒丰纸业股份有限公司于 2024 年 8 月 9 日以书面形式和电子邮件等方式，向公司各位董事，发出召开公司十一届董事会第三次会议的通知。

（三）2024 年 8 月 19 日以通讯表决的方式召开了此次会议。

（四）会议应出席董事 9 人，实际出席董事 9 人。

#### **二、董事会会议审议情况**

经与会董事认真审阅，审议通过了以下决议：

1、以 9 票同意、0 票反对、0 票弃权，审议通过了《关于公司 2024 年半年度报告及摘要的议案》。

本议案已经董事会审计委员会审议通过，并同意提交董事会审议。

具体内容详见《中国证券报》、《上海证券报》、《证券时报》和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（[www.sse.com.cn](http://www.sse.com.cn)）上的公告。

2、以 9 票同意、0 票反对、0 票弃权，审议通过了《关于续聘天健会计师事务所（特殊普通合伙）为公司审计机构的议案》。

本议案已经董事会审计委员会审议通过，并同意提交董事会审议。

上述议案需经股东大会审议通过。

具体内容详见《中国证券报》、《上海证券报》、《证券时报》和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（[www.sse.com.cn](http://www.sse.com.cn)）上的公告。

3、以 9 票同意、0 票反对、0 票弃权，审议通过了《关于落实董事会职权的议案》。

4、以 9 票同意、0 票反对、0 票弃权,审议通过了《关于召开 2024 年第 1 次临时股东大会的议案》。

董事会决定于 2024 年 9 月 5 日召开 2024 年第 1 次临时股东大会。

**牡丹江恒丰纸业股份有限公司**

**董事会**

**2024 年 8 月 21 日**